

(背面)

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：

- 一、以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。

貳、各欄填法：

- 一、「申請日期」欄：為申請退費當日之日期。
- 二、「申請退費金額」欄：以「國字大寫」填列應退費之金額。
- 三、「申請退費原因」欄：依申請退費之理由分別勾選。
- 四、「退還種類」欄：依地政規費收據所載收費項目分別勾選，並填寫可退還金額（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。
- 五、「原申請案號」欄：依申請書上之收件日期及案號填寫。例如：100年1月1日複地字第12345號。
- 六、「駁（撤）回日期」欄：案件依法駁回者，填寫駁回日期；案件申請撤回者，填寫准予撤回之日期。
- 七、「退還方式」欄：請先勾選領取現金或匯款方式或領取市庫支票。
 - （一）勾選領取現金者，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。（規費收據遺失檢附切結書者，不得申請現金退還）
 - （二）勾選領取支票者，請再勾選郵寄或親自領取。
 1. 勾選親自到場領取者，請提示本人印章及身份證影本領取，如為代領，另提示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 2. 勾選郵寄者，請填寫指定郵寄地址，並檢附雙掛號回郵信封（請貼足郵資）。
 - （三）勾選匯款方式者，請再勾選匯入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（請檢附受領人存摺封面影本，選擇此項須扣除轉滙費之餘額後全數滙入）。
- 八、「附繳證件」欄：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填寫，繳款收據遺失者檢附切結書（如格式二）。
- 九、「申請人」欄：依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。
- 十、「代理人」欄：依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。

備註：

- 一、雙粗線以下欄位，申請人不必填載。
- 二、申請退還地政規費，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准予撤回之次日起5年內為之。
- 三、申請人應為地政規費收據所載之申請人（繳款人），因故無法自行辦理委由代理人辦理者，應填具代理關係欄或檢附委託書（如格式三）。